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3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斯洛維尼亞	
合作學校	盧比安那大學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負責人名銜	盧比安那大學亞非研究所漢學系系主任 Assist. Prof. Mateja Petrovcic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該校任用華語教師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實際華語教學經驗一年以上。 具碩士學位或大學講師以上資格。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說寫流利、溝通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具中文教學法、應用語言學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者； 專精中國文化社會研究者； 實際教授外國人中文之教學經驗者； 具備開車能力並持有有效駕駛執照。 	
待遇	稅前月薪	聘期內每月 300 歐元教學補貼。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盧比安那大學提供當地住宿、交通及教材補助與醫療保險。 盧比安那大學將協助辦理簽證、工作許可。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7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授課至少 8 至 10 小時，課程內容主要為學士班一、二年級語言練習課、會話課、語言課，亦將視情況請教授碩士班課程，另須配合協助行政事務。	

授課對象	盧比安那大學亞非系所漢學系學生及亞非所碩士班學生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p> <p>(1) 中英文履歷；</p> <p>(2) 教學計畫書；</p> <p>(3) 符合上述教學人員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 <u>請於 106 年 5 月 14 日臺灣時間中午：12:00 前</u>，檢具上述文件傳送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p>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p> <p>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7.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盧雲賓組長</p> <p>電郵：bildung@taipei.at, cdtrc@taipei.at</p> <p>電話：+43-1-212-4720</p>